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
相　對　人　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44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，計新臺幣3,1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計3,100,000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44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蓋有公司大小章）影本、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為證，並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

字第597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448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